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

- “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1 个部分发布,文号是 [A/68/438](#) 及 Add. 1-10。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山区可持续发展;

“ (j)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2. 在 2013 年 11 月 4、6 和 14 日以及 12 月 3、6 和 11 日第 27 至 30、32、35 和 36、39 至 41 次会议上, 第二委员会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2/68/SR. 27-30、32、35-36 和 39-41)。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9 至 11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8/SR. 3-7)。在第 32、35、36 和 39 至 41 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 2/68/SR. 32、35-36 和 39-41)。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列于本报告增编。

3. 为了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主流的报告(A/68/79-E/2013/69)

秘书长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报告(A/68/258)

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8/3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的报告(A/68/309)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68/544)

秘书长转递世界旅游组织关于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8/278)

2013 年 9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383)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宁代表和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C. 2/68/3)

2013 年 10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2/68/5)

2013 年 10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2/68/6)

2013 年 11 月 10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2/68/8)

项目 19(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推动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备选办法的报告(A/68/310)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8/321)

秘书长关于代际团结与后代需要的报告 (A/68/322)

2013 年 11 月 13 日大韩民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2/68/9)

项目 19(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A/68/316)

2013 年 10 月 20 日巴巴多斯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2/68/7)

项目 19(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灾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68/320)

项目 19(d) 和 (e)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报告 (A/68/260)

项目 19(f)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3 年 8 月 28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A/C. 2/68/2)

项目 19(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报告 (A/68/25)

项目 19(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 (A/68/325 及 Corr. 1)

项目 19(i)

山区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A/68/307)

项目 19(j)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2013 年 9 月 16 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143/Rev. 1)

4. 在 11 月 4 日第 27 次会议上，负责减少灾害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分项目 19(c)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19(d)下)(通过视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在分项目 19(f)下)；经济和社会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在项目 19 下和分项目 19(a)、19(b)、19(h)和 19(i)下)；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项目 19 下和分项目 19(g)下)(见 A/C. 2/26/SR. 2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的录音介绍(在分项目 19(e)) (见 A/C. 2/68/SR. 27)。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副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项目 19 下)(见 A/C. 2/68/SR. 27)。

7. 在 11 月 4 日第 28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A/C. 2/68/SR. 28)。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8/L. 23 和 A/C. 2/68/L. 48

8.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野生生物日”的决议草案(A/C. 2/68/L. 23)，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野生生物的固有价值及其各种贡献，包括其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及内载各项承诺，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一切物种均免遭灭绝威胁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 16.1 号决议指定 3 月 3 日为‘世界野生生物日’，以赞美作为地球自然系统一个不可替代部分的世界野生动植物，并提高对世界野生动植物的认识，

“1. 决定将 3 月 3 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以适当方式开展世界野生生物日活动；

“3. 为此，邀请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自愿捐款等方式支持世界野生生物日活动；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9. 在 12 月 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世界野生生物日”的决议草案(A/C.2/68/L.48)。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48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48(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一)。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8/SR.39)。

13.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4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23 由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2/68/L.26

14.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口头订正并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浮油”的决议草案(A/C.2/68/L.26)。

15. 在 11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5 对 6 票、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

17. 表决后，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8/SR. 36](#))。

C. 决议草案 [A/C. 2/68/L. 30](#)

18.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巴拿马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与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8/L. 30](#))：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9. 在 12 月 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0. 在同次会议上，巴拿马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并宣布，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乌克兰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2/68/SR.39)。

21. 同样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30(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2/68/L.37 和 Rev.1

22.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决议草案(A/C.2/68/L.37)：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摩纳哥、挪威、巴拿马、塞尔维亚、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决议草案的内容是：

“大会，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9 号决议，

“又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并得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重申的《21 世纪议程》相关规定，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协定》、《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宣言，签署国在该宣言中确认需要为解决和评估海上倾弃弹药等造成的环境风险制订前瞻性备选办法，欢迎更新和审查波罗的海倾弃化学弹药问题已有信息特设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并商定

也利用 2013 年关于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的报告，至迟于 2015 年对危险淹没物体的环境风险进行一次专题评估，

“注意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所设委员会就倾弃弹药问题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维护倾弃物质地点、类型和数量数据库和报告遭遇海上倾弃化学弹药的情况，

“又注意到《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方就废弃弹药历史地点的位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缔约方为通过发布相关信息提高公众对这些信息的认识并为就如何处理在鱼网中发现的此类弹药提供咨询意见所做的努力，

“还注意到《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缔约方倡议收集关于地中海弹药倾弃场的现有国家资料，

“强调，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邀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支持自愿分享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开展合作，

“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讨论和推动解决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开展多项活动，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并交流经验和实用知识，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波兰格丁尼亚举办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环境影响问题国际讲习班，

“又注意到关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环境影响的国家和区域科学研究，如题为‘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的波罗的海研究项目，

“还注意到人们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包括可能对人类健康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报告；

“2. 注意到必须提高公众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环境影响的认识；

“3. 邀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观察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问题，继续开展外联工作以评估这一问题的环境影响并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并开展合作，包括在区域海洋公约框架内加强现有努力以及在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风险防范和事件应对等领域开展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4. 鼓励通过面向公众和企业的大型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和出版物自愿分享有关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信息，以减少有关风险；

“5. 又鼓励各国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认识，并开展有关报告和监测工作；

“6.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援助和分享专门知识，以便增强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风险防范和应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引发的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7. 邀请秘书长继续就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问题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以探索可否在借助而无需重复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数据库，载列自愿分享的信息，特别是化学弹药倾弃场的位置、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说明其当前状况、有记录的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和应对遭遇事件或事故最佳做法以及销毁或降低影响的技术，以及可否提高相关区域海洋公约之间的效率和协同增效，又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23. 在 12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8/L.37/Rev.1)：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相关规定，直接对经订正的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2/68/SR.40)。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37/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同样在第 40 次会议上，立陶宛宣布，贝宁和冰岛已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随后，马达加斯加也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2/68/SR.40)。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37/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2/68/L.38 和 Rev.1

28.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38)：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布基纳法索、巴西、乍得、智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苏里南、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尼泊尔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 2/68/SR. 35)。决议草案的内容是：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2011年12月22日第66/19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还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回顾2013年9月25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其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2012年12月21日第67/228号决议，

“回顾它在2009年12月18日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第64/136号决议中宣布2012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又回顾其2011年12月22日关于2013国际藜麦年的第66/221号决议，

“还回顾其2011年12月22日关于2014国际家庭农业年的第66/222号决议，

“回顾2009年11月16日至18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举办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并着重指出推进和实施农业技术的重要性，

“欢迎2012年5月11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会上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并欢迎2012年10月15日至20日在罗马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2013年10月7日至11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罗马举行的会议，并表示注意到其成果文件，

“还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了“零饥饿挑战”倡议，以此作为没有饥饿的未来的愿景，

“欢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的《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所述以可持续农业发展为重点的各项承诺，

“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同时仍对迄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尤其是最落后国家的进展速度感到关切，

“确认采用农业技术可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赤贫、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有益影响，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履行《行动纲领》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穷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农业发展要切实取得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缩小性别差距，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技术、相关服务与投入以及所有必要的生产资源，包括对土地、渔场及林地的保有权和享用，确保提供教育和培训、社会服务、保健、医疗服务、金融服务以及进入和参与市场的机会，

“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使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培训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考虑到日益需要对农业食品链进行革新，以应对除其他外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城市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确认农业研究和可持续农业技术可大大促进农业、农村和经济的发展、农业适应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负面影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

“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改善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开发及其在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下，特别是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和传播，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利用地方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通过适当宣传发展战略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并使农村妇女、男子和青年能够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减少收获后损失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 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增强小农和家庭农民、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青年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和

畜牧产品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顾及妇女、幼儿和青年具体需求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与政策；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并注重缩小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确保与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和政策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以及妇女获取农业投入和资源面临的障碍；

“5.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重点面向青年的农业发展项目和方案，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激发青年对农业的兴趣和参与；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同合作社与合作组织，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情况下，酌情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获得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等方式，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7. 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制度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动物疾病控制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包括牲畜在内的农场动物更能承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

“8. 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进一步推广适当的收割做法、农产食品加工办法以及适当的食品储存和包装设施，大幅减少收割后粮食损失以及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的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

“9. 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率，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

“10. 表示注意到目前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框架内关于负责地进行农业投资的讨论；

“11.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将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纳入有关向其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的规划和决策之中；

“1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作为工具发挥潜力，用以改善农业生产率、农作和小农的生计，加强农业市场和机构，改进农业服务，增加农业社区权能，将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与区域和全球市场联系起来，并强调指出应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和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使用和向其传播的技术；

“14.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探讨尤其在紧迫环境条件下如何加强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提高农业的适应能力，以及推广使用可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收获后作物储存和运输技术；

“15.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农业研究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共享知识和做法，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农业技术促进发发展问题；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在 12 月 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农业技术促进发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 2/68/L. 38/Rev. 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30.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相关规定，直接对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2/68/SR. 39)。

3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38/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在第 39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并宣布，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和南苏丹已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2/68/SR.39)。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8 票对 1 票、3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38/Rev.1(见第 3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反对：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

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34. 表决前，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 2/68/SR. 39](#))。

35. 表决后，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2/68/SR. 39](#))。

36. 同样在第 39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A/C. 2/68/SR. 39](#))。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世界野生生物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题为“宣布国际年的标准”的一节第 1 至 10 段和附件第二节关于在组织和筹资方面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野生动物的固有价值及其各种贡献，包括其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 对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一切物种均免遭灭绝威胁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 16.1 号决议指定 3 月 3 日为“世界野生生物日”，以赞美作为地球自然系统一个不可替代部分的世界野生动植物，并提高对世界野生动植物的认识，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于环境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及适用条件下的受保护物种被贩运深表关切，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从而打击此种犯罪，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目标，并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利于落实 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决定将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 的 3 月 3 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野生生物日活动；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此类活动须以专门为此目的获得和提供自愿捐款为前提；

4. 请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作，推动落实世界野生生物日，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对该国际日作出详细评价。

决议草案二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的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 和 67/201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在第 67/201 号决议第 4 段中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次溢油事件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恢复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确认秘书长报告⁴ 简要阐述的为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拟采取的可能选项；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8/544。

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关切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7/201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2. 连续第八年重申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相关环境损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⁵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基础上，为计量和量化黎巴嫩和其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开展进一步研究；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持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综合治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海岸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

⁵ A/62/343。

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6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和《21 世纪议程》、³《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巴巴多斯宣言》⁷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毛里求斯宣言》⁹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⁰《伊斯坦布尔宣言》、¹¹《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²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³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⁴

欢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目前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努力，

¹ A/36/236，附件，附录一。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55/640，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同上，决议 2，附件。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 A. 1），第一章。

¹² 同上，第二章。

¹³ 第 68/6 号决议。

¹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可持续旅游作为消除贫穷、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活质量的积极手段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作出的贡献，

强调中美洲可持续旅游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与其他部门有密切联系并创造贸易机会，是区域一体化的一个基本支柱，也是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创造收入、吸引投资和赚取硬通货的引擎，因此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指出以生态旅游、社区旅游以及旅游供应链中的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发展旅游，消除贫穷，是中美洲国家战略规划一个重要目标，

确认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马拉喀什进程以及全球可持续旅游伙伴关系的目标、努力和成绩，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要求建立的、现已启动的各个进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回顾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圣萨尔瓦多通过了《联合宣言》、《行动计划》，并宣布 2012 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2011 年 7 月 7 日在哥斯达黎加瓜纳卡斯特举行的中美洲旅游理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美洲旅游理事会宣言》，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洪都拉斯拉塞瓦由世界旅游组织、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世界森林组织等机构主持召开的中美洲旅游、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问题论坛的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编写的报告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⁵
2. 注意到目前中美洲各国政府与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协调，为执行在全区域推出和推广可持续旅游现有方案和新方案所做的工作；
3. 欢迎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采纳了世界旅游组织全球可持续旅游委员会通过其“全球可持续旅游标准”提出的可持续旅游原则，作为旅游发展框架，并在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制定的 2009-2013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中予以体现，反映了该区域使自己成为综合性、可持续和高质量的多地点旅游目的地的愿景；
4. 注意到与有关伙伴的国际合作，通过加强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和殖民城市旅游等办法，在落实旨在促进该区域可持续旅游的各个项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5. 又注意到为促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而设计和实施的玛雅世界区域品牌等现有联合举措；
6. 欢迎中美洲各国在共同制订区域旅游战略方面取得进展，该战略的基础是养护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以及自然和文化景点、以该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中小

¹⁵ A/68/278。

型企业为重点通过就业和发展创业旅游减少贫穷、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利用旅游这个工具提高该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

7. 注意到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在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支持下推动制订一项旅游和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该行动计划将作为区域气候变化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阐明旨在降低旅游脆弱性及促进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

8. 欢迎为建立全球可持续旅游观察站美洲网络采取行动，该网络可在利用可持续旅游数据改进政策和协助能力建设，增强旅游目的地的可持续性方面，为该区域和美洲其他地方树立榜样；

9. 确认需要支持可持续旅游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努力，以提高环境意识，养护和保护环境，尊重野生生物、植物区系、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文化多样性，并通过支持地方经济和整体人类及自然环境，改善地方社区的福祉与生计；

10. 又确认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提供了各种机会，可通过可持续旅游方案及其生态旅游内容，推动开展可持续旅游活动；

11. 强调指出需要在落实 2012 年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特别是通过消费可持续旅游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并加强生态旅游开发，同时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还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和能力建设，以协助加强农村和地方社区及中小型企业，同时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方面的需要；

12. 又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旅游的活动和相关能力建设，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

14.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为促进世界各地的可持续旅游作出努力；

15.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及世界旅游组织继续支持中美洲国家结合应急准备以及减轻和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为促进该区域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以及为能力建设开展的活动，以便通过使旅游惠及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最脆弱和最边缘化人口群体，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6. 鼓励中美洲国家通过中美洲旅游理事会和中美洲旅游一体化秘书处继续支持可持续旅游，制订政策促进顺应需要的包容性旅游、加强区域特征，保护自然及文化遗产，特别是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注意到全球可持续旅游伙

伴关系等现有倡议及其他国际倡议能够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提供重点突出的直接支持；

17. 又鼓励中美洲国家分享其可持续旅游经验，以推动减缓贫穷，为所有国家造福；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这个领域编写的报告，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决议草案四

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

大会，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9 号决议，

又回顾 1972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相关建议，¹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并得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重申的《21 世纪议程》³相关规定，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⁴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规定了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并强调其根本性质，意识到海洋空间问题相互密切相关，需要通过一个统筹和多学科的部门间办法加以审议，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⁷《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⁸《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⁹《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协定》、¹⁰《保护波罗的海地区海洋环境公约》¹¹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¹²等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⁶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⁷ 同上，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⁸ 同上，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⁹ 同上，第 1102 卷，第 16908 号。

¹⁰ 同上，第 1648 卷，第 28325 号。

¹¹ 同上，第 2099 卷，第 36495 号。

¹² 同上，第 2354 卷，第 42279 号。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赫尔辛基委员会)部长级宣言, 签署国在该宣言中确认需要为解决和评估海上倾弃弹药等造成的环境风险制订前瞻性备选办法, 欢迎更新和审查波罗的海倾弃化学弹药问题已有信息特设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 并商定也利用 2013 年关于倾弃化学弹药问题的报告, 至迟于 2015 年对危险淹没物体的环境风险进行一次专题评估,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除其他外, 在《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框架内就海上倾弃弹药问题开展的活动, 包括科学研究、¹³ 数据收集和分享、提高认识、报告遭遇情况和提供技术咨询,

强调,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邀请《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支持自愿分享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 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开展合作,

注意到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讨论和推动解决与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有关的问题开展多项活动, 包括进行国际合作并交流经验和实用知识, 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波兰格丁尼亚举办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环境影响问题国际讲习班,

还注意到人们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 包括可能对人类健康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在海洋环境监测、研究和信息分享以及污染防备和响应领域的任务和能力,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报告;¹⁵

2. 注意到必须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的认识;

3. 邀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观察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问题, 继续开展外联工作以评估这一问题的环境影响并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 并开展合作, 包括在区域海洋公约框架内加强现有努力以及在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风险防范和事件应对等领域开展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¹³ 例如, 见题为“化学弹药搜索和评估”的波罗的海研究项目, 该项目研究海上倾弃化学弹药对环境的影响。

¹⁴ 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秘书处。

¹⁵ A/68/258。

4. 鼓励通过面向公众和企业的大型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培训班和出版物自愿分享有关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信息，以减少有关风险；

5. 又鼓励各国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认识，并开展有关报告和监测工作；

6.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援助和分享专门知识，以便增强风险评估、监测、信息收集、风险防范和应对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引发的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7. 邀请秘书长继续就合作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相关环境影响和提高相关认识问题，征求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意见，以期同时探索是否有可能在避免重复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数据库¹⁶和此类数据库最妥当制度框架的备选方案，以及是否有可能确定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审议并酌情实施本决议所述合作措施的适当政府间机构，以期实现效率和协同增效作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务和能力，

8. 还邀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答复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就本决议所述事项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¹⁶ 此类数据库可载列自愿分享的相关资料，除其他外，说明化学弹药的倾弃地点、类型和数量，并尽可能说明其当前状况，记录到的环境影响，有关风险防范和应对遭遇事件或事故的最佳做法，以及销毁或降低影响的技术，包括通过数据收集和整理。

决议草案五 农业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回顾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还回顾其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

又回顾其关于 2013 国际藜麦年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2 号决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举办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并着重指出推进和实施农业技术的重要性，

又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委员会在会上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68/L.4。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⁹ 并回顾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成果，¹⁰

欢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其成果文件，

又欢迎秘书长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起了“零饥饿挑战”倡议，以此作为没有饥饿的未来愿景，

还欢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通过的《全球粮食安全联合声明》¹¹ 所述以可持续农业发展为重点的各项承诺，

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² 重申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同时对迄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速度，尤其是最滞后国家的进展速度感到关切，

确认采用农业技术可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有益影响，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³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履行《行动纲领》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指出妇女在农业部门的关键作用以及她们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与营养以及消除农村贫穷所作的贡献，着重指出，农业发展要切实取得进展，就必须除其他外弥合性别差距，并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农业技术、相关服务与投入以及所有必要的生产资源，包括对土地、渔场及林地的保有权，并获得教育和培训、社会服务、保健、医疗服务、金融服务以及进入和参与市场的机会，

确认青年人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财富，农业技术在协助男女青年获得农业技能和改善年轻人生计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承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推动发展中国家取得进展、促进使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培训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考虑到日益需要对农业食品链进行革新，以应对除其他外气候变化、自然资源耗竭和缺乏、城市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确认农业研究和可持续农业技术可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⁰ 同上，C 2013/20 号文件。

¹¹ 可查阅 <http://www.ifad.org/events/g8>。

¹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¹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大大促进农业、农村和经济的发展、农业适应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并有助于减轻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负面影响，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农业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¹⁴

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更大努力，特别是在双边和区域两级作出更大努力，改善可持续农业技术的开发及其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转让和传播，并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利用本国专门技能和农业技术，通过适当宣传发展战略促进农业技术研究以及知识和信息的获取，并使农村妇女、男子和青年能够提高可持续农业生产力，减少收获后损失并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

3. 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增强小农和家庭农民、尤其是农村妇女和青年的能力，以提高粮食作物和畜牧产品的生产率和营养质量，推动在收获前及收获后农业活动中采取可持续做法，并加强顾及妇女、幼儿和青年具体需求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与政策；

4.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性别平等置于农业政策和项目的重要位置，并注重弥合性别差距，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利用节省劳力的技术、农业技术信息和专门技能、设备、决策论坛及相关农业资源，确保与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案和政策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求以及妇女在获取农业投入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障碍；

5.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和实施以青年为重点的农业发展项目和方案，包括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以激励青年对农业的兴趣和参与；¹⁵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同合作社与合作组织，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情况下，酌情促进通过提供便捷且负担得起的融资实现农业合作社的发展，采用可持续生产技术、投资于农村基础设施和灌溉系统、加强营销机制、获得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支持妇女参与经济活动；

7. 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国家规章和有关国际协定，支持和推动作物品种和种子系统的改良和多样化研究，并支持建立可持续农业系统和管理做法，如保护性农业、动物疾病控制和虫害综合防治，以便使农业更具复原力，特别是使作物和农畜更能承受疾病、虫害以及包括干旱和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压力；

8. 强调指出需要除其他外通过进一步推广适当的收割做法、农产食品加工办法以及适当的食品储存和包装设施，大幅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以及整个粮食供应链中的其他粮食损失和浪费；

¹⁴ A/68/308。

¹⁵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年：农业合作社的未来》，2012年。

9. 着重指出必须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水资源，以提高和确保农业生产力，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发展和加强灌溉设施和节水技术；

10. 表示注意到目前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框架内关于负责地进行农业投资的讨论；

11. 鼓励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公营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金融和市场服务，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和推广服务；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将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纳入有关向其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可持续农业技术的规划和决策之中；

1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工具所具有潜力，可用以改善农业生产率、农作和小农的生计，加强农业市场和机构，改进农业服务，增加农业社区权能，将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与区域和全球市场联系起来，并强调指出应确保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¹⁶

13. 促请会员国将可持续农业发展列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注意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这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纳入农业技术、研究和发展要素，重点研究和开发负担得起、持久、可持续和易于小农特别是农村妇女使用和向其传播的技术；

14. 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动、支持和协助会员国交流经验，探讨包括在紧迫环境条件下如何加强保护性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和管理做法，提高农业的适应能力，以及推广使用可对整个价值链产生积极影响的农业技术，包括收获后作物储存和运输技术；

15. 着重指出农业技术、农业研究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及共享知识和做法，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推动作用，因此促请会员国并鼓励相关国际机构支持可持续农业研究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举措；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农业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⁶ 见世界银行，《农业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2011 年。